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团体退休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1]447号核准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退休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类别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5人。

第四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平均每一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第五条 个人帐户、团体帐户及红利帐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帐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记入个人帐户,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帐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帐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部分的交费金额,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帐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但该团体帐户中拥有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该团体保单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帐户价值的20%,同时该团体帐户中的累积金额只能被分配到各个人帐户中,而不得作为退休金给付。

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被保险人分别建立投保人红利帐户、被保险人红利帐户。投保人在申请解除合同时或被保险人均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红利帐户自动撤销,本公司将按红利帐户价值余额退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或生日,本公司按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

1. 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帐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帐户价值给付养老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 选择分期领取养老金的,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帐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帐户价值按转换时该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法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当时的退休年龄重新确定。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帐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红利事项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1. 现金：现金领取的金额必须达到本公司规定的现金领取下限。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投保人红利帐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3. 抵交保费：投保人将红利从投保人红利帐户、被保险人红利帐户作为净保费分别转移分配至团体帐户和被保险人个人帐户。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五、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帐户的现金价值及红利帐户价值；本公司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直接将其个人帐户价值或红利帐户价值记入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帐户或团体帐户。

第十四条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各被保险人的个人帐户价值，但每一被保险人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个人帐户价值的10%，本公司将各被保险人个人帐户价值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

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七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帐户价值,但自合同成立之日其逾二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保险金。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养老金高于实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

一、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退保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保人以转帐方式退还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个人帐户的现金价值和红利帐户价值余额。

三、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退保申请。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团体	:	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最低交费金额	:	指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本合同每次交费的最低下限。现行标准为人民币100元整。
管理费	:	指本公司管理保单、帐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具体比例由本公司视实际情况而定。
帐户累积利率	:	年利率2.5%。
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	指根据帐户累积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积		本息 = 本金 × (1 + 帐户累积利率)^{经过天数 ÷ 365}
帐户价值	:	指个人或团体帐户中所有交费记录根据交费时间、交费金额及帐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并扣除减保金额后的余额。
红利帐户价值	:	指红利帐户中累积生息的红利扣除现金领取的红利后的余额。
现金领取下限	:	指本公司规定的以现金形式领取红利时必须达到的最低领取金额,现行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整,发生合同终止时不受此项限制。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转换年金条款	:	指本公司的将受益人的保险金转换为年金形式领取的保险合同。
帐户的现金价值	:	为该个人或团体帐户所在各保单年度其帐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帐户经过整年数	0	1	2	3	4+
占帐户价值的比例	92%	94%	96%	98%	99%

<本页内容结束>